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前 言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新筑股份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加期审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报告期变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经办律师就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

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释义或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或简称相同的含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道孚公司	道孚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阿坝县公司	阿坝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分公司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维分公司
水电分公司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
黑水公司	黑水县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新筑股份与蜀道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新筑股份与蜀道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新筑股份与蜀道轨交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新筑股份与四川路桥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重组报告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374 号”的审计报告
《川发磁浮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343 号”的审计报告
《新筑交科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346 号”的审计报告
《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川发磁浮审计报告》《新筑交科审计报告》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6〕11-345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编号：天健审〔2026〕11-344 号）

简称	释义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健华衡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3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4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5号)以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6号)
《蜀道清洁能源评估报告》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健华衡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6〕82号)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更新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亦发生变更，且蜀道清洁能源下属恒晟电力 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¹。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更新，更新后的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包括：（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为：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¹ 2026 年 5 月 11 日，蜀道清洁能源与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蜀道清洁能源将其持有的恒晟电力 100%股权按照天健华衡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蜀道集团下属企业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正在实施中。根据《蜀道清洁能源评估报告》，前述股权转让视同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股权通过调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不再纳入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等股权也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相关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145,49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1	蜀道轨交集团	川发磁浮 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89,416.93	89,416.93
2	四川路桥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56,073.41	56,073.41
合计	-	-	145,490.34	145,490.34

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新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新筑股份不再新增或减少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对于评估基准日至新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日之间新筑股份对川发磁浮债权的变动金额(如有),需相应调整蜀道轨交集团应向新筑股份支付的交易总对价。除上述情况外,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 股权,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3,895.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蜀道清洁能源 6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560,337.2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97,985.09 万元，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97,985.09	462,352.18	560,337.27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 market 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6.39	5.11
前 60 个交易日	6.46	5.17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6.39	5.11
前 120 个交易日	6.44	5.15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1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904,798,789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54.05%。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和第 2.1 条约定的 1 处“投资性房地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将于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蜀道集团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蜀道集团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

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9.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0,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

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蜀道清洁能源系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能电力下属公司铁投环联、若羌同阳、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以及毛尔盖公司一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蜀道清洁能源下属部分土地、房产、原材料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采用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所认为，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K35Q85 的《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胜。该等更新情况不影响蜀道集团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906956 的《营业执照》²，显示注册资本变更为 869,559.0645 万元。该等更新情况不影响四川路桥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新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5 月 11 日，新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² 2026 年 4 月 30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羊勇先生为四川路桥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路桥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5月9日，蜀道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2026年5月9日，蜀道轨交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基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受让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2026年5月11日，四川路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基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受让新筑股份持有的新筑交科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筑股份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四川路桥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函》；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新增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新筑股份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更新情况对本次交易对价调整、过渡期损益安排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就本次交易项下资产出售有关事宜，新筑股份与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已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更新情况对本次交易对价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与补偿有关事宜，新筑股份与交易对方蜀道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更新情况以及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变化情况对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和金额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新增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一致。

本所认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更新情况

（一）川发磁浮相关资产

1. 川发磁浮 100%股权

（1）川发磁浮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MAACPLCT3L 的《营业执照》，川发磁浮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法定代表人由唐林变更为姜雪娇，除上述外，川发磁浮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历史沿革

根据川发磁浮工商档案、《川发磁浮审计报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川发磁浮审计报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A.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B. 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5) 主要财产

A. 自有土地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自有房产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及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未发生变化，但存在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换新以及解除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利限制
1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土地-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磁浮车站综合楼（3层）-磁浮综合试验	1,285.70（占地404.10）	因为磁浮车站综合楼与磁浮试验线为同一建设项目，公司无法单独办理规建手续。	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利限制
		0014889 号 ³	线			
2	川发磁浮	/	磁浮 2#牵引变电所（房屋）-磁浮综合试验线	总建筑面积 815.44（地上层 401.24，地下室 414.20）	2018 年新筑股份与新津县人民政府就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方式为“租赁”，但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未与国土部门签订用地协议，导致项目至今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且无法办理相关建设程序手续。	/
3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土地-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⁴	空压机房-磁浮科技-希望路厂区 14#车间外侧	58.00	无建设手续	/
合计				2,159.14	-	-

C. 租赁不动产

a) 租赁土地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³ 2024 年 3 月 6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高抵 20240001）约定以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3 号、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后合宗换证为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4889 号）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抵押担保。2025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抵 20250002）约定以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4889 号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本表中第一项房屋存在抵押。

⁴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已换发为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本表中第三项房屋已不存在抵押。

b) 租赁房产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与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新增 1 项租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川发磁浮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1.81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写字楼大厦 2 栋（1 座）20 层房屋	办公	2025.11.16-2028.6.30

根据川发磁浮的说明，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川发磁浮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川发磁浮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

D. 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检索川发磁浮所在地政府网站，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E. 知识产权

a) 授权专利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档案、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8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新增授权专利”之“1.川发磁浮”。

b) 注册商标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著作权部出具的查询结果、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1.川发磁浮”。

(6) 借款及融资

根据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0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及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拟出售资产借款及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之“1.川发磁浮”，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拟

出售资产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1.川发磁浮”第 6、7、8 项已清偿完毕，新增 3 份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附件三：拟出售资产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1.川发磁浮”第 4 项及第 9、10 项。

(7) 税务情况

A.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川发磁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B. 税收优惠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川发磁浮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类型	依据政策、文件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C. 纳税情况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B. 行政处罚

根据川发磁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新筑股份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对川发磁浮的债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89,41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筑股份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中,借款合同所涉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本息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	《借款合同》 XZ-2024-CWGL-RZ06	20,000.00	87,829.08	2024.06.28	两年; 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别计算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本息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2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	《借款合同》 XZ-2022-CWGL-RZ07	80,000.00		2022.05.11	四年 ⁵ ； 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别计算

（2） 应收代付款项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新筑股份享有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1,584.32 万元的应收代付款。该等款项为新筑股份代川发磁浮支付的马克思·博格磁悬浮项目技术服务费、企业所得税、关税⁶等。

（3） 应收货款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新筑股份享有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3.53 万元的货款。该等款项系基于新筑股份与川发磁浮于 2023 年 8 月签订的《买卖合同》产生，合同约定新筑股份向川发磁浮销售物料。

⁵ 2023 年 4 月 28 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签订《借款与延期合同》（XZ-2022-CWGL-RZ07 附），约定将 80,000 万元借款额度中已提供的 67,4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等；2024 年 5 月 17 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签订《借款与延期合同》（XZ-2024-CWGL-RZ04），约定将 80,0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等；2024 年 7 月 1 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签订《借款与延期合同》（XZ-2024-CWGL-RZ05），约定将 80,000 万元借款额度中已提供的 57,2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新筑股份按照主合同项下未使用完毕的借款额度向川发磁浮提供借款，总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两年等。

⁶ 2024 年 7 月 8 日，新筑股份、川发磁浮与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TBS 协议-新筑转让协议》，在新筑股份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川发磁浮代替新筑股份承担新筑股份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与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许可人）签署的《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二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三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四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五份补充协议》《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的第五份补充协议之附加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部分情况除外），该等款项系已由新筑股份实际缴纳的部分。

3.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账面值 8,757.42 万元，包括新筑股份拥有的设备及无形资产，其中主要为新筑股份持有的授权专利。

(1) 主要资产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共 94 项，所涉专利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拟出售知识产权”之“1.授权专利”中第 1 项-第 9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川发磁浮。

(2) 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合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出售资产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均已解除权利限制。

(3)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企查查（网址：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

情况。

4.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就川发磁浮 100%股权的出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未发生变化。

5. 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新筑交科相关资产

1. 新筑交科 100%股权

（1）新筑交科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600962948 的《营业执照》、新筑交科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根据新筑交科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其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新筑交科审计报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

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A.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重大合同以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B. 经营资质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川）JZ安许证字[2017]000620）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自2026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7日。

C. 产品认证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已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a)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单元名称	委托方/申请人	生产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预应力钢绞线用圆锚	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	CTVIC-PV1000 6A005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09- 2029.01.08

b)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铁路桥梁盆式支座 TBT	新筑交科	CRCC10225P137 38R0M-00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13	2027.11.16
2	弹性体梁端防水装置 QCR	新筑交科	CRCC10225P137 38R0M-00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9	2027.11.16

(5) 主要财产

A. 自有土地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新筑股份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3 宗，合计面积约为 231,513.80 平方米⁷，补充核查期间该 3 宗土地的抵押均已解除。

B. 自有房产

a)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⁷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5 年 8 月 5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宗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约定将宗地出让面积调整为 118,561.65 平方米，新增面积 9,859.67 平方米。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118,561.65 平方米。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新筑股份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存在以下变化：

① 新筑交科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26,600.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 12 处房屋（在新筑股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修建，并于 2023 年 9 月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其中密炼厂房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 新筑交科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71,716.62 平方米的 14 处房屋（房产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仍为新筑股份，该等房产系新筑股份修建、由新筑股份取得产权证书并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其中相关房屋抵押均已解除，且《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第 9-14 项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

C. 租赁不动产

a) 租赁土地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b) 租赁房产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2 处房产，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筑交科	四川融海 运通抗震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960.00	新津区普兴街道清 云南路 256 号	办公、生 产等	2025.09.16- 2028.09.15
2	新筑交科	颜卫强、 颜卫胜	204.6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 店路 18 号 1 幢 5 层 539	办公	2025.06.01- 2027.05.31
3	新筑交科	杨孟群	155.5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 区新浦南路海龙湾 小区如水轩 1 梯 402	员工宿 舍	2025.03.22- 2026.03.21
4	新筑交科	李兵	138.74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 滩新区江岸汇景二 期 27 栋 1001 室	员工宿 舍	2025.04.16- 2026.04.15
5	新筑交科	欧阳闽	131.13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 街道双龙大道 577 号名嘉佳园 12 幢 505 室	员工宿 舍	2025.09.30- 2026.09.30
6	新筑交科	沈宗江	85.4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 区关上街道办事处 日新社区上苜蓿村 别样幸福城 3 号地 14 栋 808	员工宿 舍	2025.07.11- 2026.07.11
7	新筑交科	朱建卫	134.23	杭州市世茂江滨花 园瑞景湾 9 幢 1 单元 2301 室	员工宿 舍	2025.09.01- 2026.08.31
8	新筑交科	周光乐	37.39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 路 168 号 13 幢 17-6#	员工宿 舍	2025.08.10- 2026.02.09
9	新筑交科	史志云	86.01	广州市白云区翰云 路 290 号 302 房	员工宿 舍	2025.04.28- 2026.04.27
10	新筑交科	王荣婷	98.84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 件大道 19 号翠岛花 城柳丝苑 9 栋 3 单元 905 室	员工宿 舍	2025.05.13- 2026.05.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1	新筑交科	彭威	142.78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二路2号水岸星城G9栋1单元10层3号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7.01.09
12	新筑交科	四川都成未来卡美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60.80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号2栋6层602号	办公	2024.01.16-2027.01.15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除第8项外，其余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D. 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检索新筑交科所在地政府网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E. 知识产权

a) 授权专利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档案、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授权专利中，“附件二：拟出售资产相关授权专利”之“2.新筑交科”中第62-67项、第69-76项因专利权到期失效，同时，新增24项专利（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新增授权专利”之“2.新筑交科”。

b) 注册商标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

标档案、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除外），原 13176685 号注册商标因到期未续展已失效。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著作权部出具的查询结果、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2.新筑交科”。

d) 域名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域名，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6）借款及融资

根据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拟出售资产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2.新筑交科”所列第 3、4、5、7、8 项借款已清偿完毕，其余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7）税务情况

A.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新筑交科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元/平方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B. 税收优惠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新筑交科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类型	依据政策、文件
1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项下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C. 纳税情况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新

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B. 行政处罚

根据新筑交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所涉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1,858.26 万元。其中资产 19,595.37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 18,944.15 万元、无形资产 589.96 万元；其中负债 7,737.1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更新如下：

(1) 主要资产

A. 商标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共 22 项，所涉商标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拟出售知识产权”之“2.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新筑交科。

B. 专利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共 9 项，所涉专利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拟出售知识产权”之“1.授权专利”中第 95 项-第 103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新筑交科。

（2）主要负债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负债账面值为 7,73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6,530.97	销售安装款、技术服务费、材料采购款等
应付票据	633.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	98.83	合同预收款、其他预收款等
其他应付款	461.03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其他流动负债	12.85	待转销项税额
流动负债合计	7,737.10	-
负债合计	7,737.10	-

就上述负债，其中公司应缴税费，该等债务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其中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共计 7,724.2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已经偿还或已履行完毕的比例为 3.1234%。

根据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将继续与剩余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持续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支付相关债务。

(3) 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抵押合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出售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均已解除权利限制。

(4)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新筑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企查查(网址: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访谈新筑股份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案件进展存在更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就新筑交科 100% 股权的出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未发生变化。

4. 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新筑交科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更新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现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7KQQN4X5 的《营业执照》以及《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历史沿革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其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

已披露的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外，蜀道清洁能源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包括：（1）新增 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即道孚公司、阿坝县公司与黑水公司，并将两家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家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即国能大渡河（阿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会东公司、蜀清汇储、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铁投环联的住所涉及变更；（3）众淼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4）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注销；（5）若羌同阳由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100%变为直接持股 100%；（6）蜀道清洁能源退出持有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共拥有 22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子公司⁸/子企业，3 家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蜀道清洁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蜀道清洁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重大合同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资质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

⁸ 鉴于恒晟电力 100%股权已对外转让且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此处所述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未将恒晟电力包括在内。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3. 电站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电站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补充核查期间，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电站项目新增 1 项已完成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名称	备案机关
1	阿坝公司	阿坝州阿坝麦昆“光热+光伏”一体化发电示范项目（一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12-510000-04-01-685489]FGQB-290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主要存在如下变化：（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鉴于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相应减少 2 宗自有土地；（2）若羌同阳及会东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⁹；（3）蜀清汇储新增 2 项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10,588,463.73 平方米。其中有 2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出让取得，合计面积为 323,741.35 平方米；有 9 宗（包括

⁹ 《法律意见书》中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17 宗系根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份数而确定宗数，前述土地均已被囊括在 3 项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中。

巴郎河水电持有的 5 宗和毛尔盖公司持有的 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划拨取得, 合计面积为 10,264,722.3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2) 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法律意见书》中会东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8,877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外, 其余 4 宗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 4 宗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合计面积约为 59,804.0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 占蜀道清洁能源实际占用的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6%。

2.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 鉴于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 相应减少 4 处自有房产, 除此之外,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合计面积为 29,705.065 平方米。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房产报建文件或图纸资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面积为 8,991.6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报建进度
1	盐源公司	盐源县	8,059.74	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¹⁰ ，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2	蜀清汇储	叙永县正东镇 西湖村	931.90	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面积约为 32,885.3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占蜀道清洁能源实际建成使用的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如未组织竣工验收但擅自交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盐源公司及蜀清汇储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即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均为升压站之

¹⁰ 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盐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的规定，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属设施或相关综合办公楼，盐源公司、蜀清汇储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源公司、蜀清汇储能够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未就房产建设及使用问题受到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1 项房产建设情况，盐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关于盐源牦牛坪光伏电站，我局在收到盐源公司相关申请材料后将依法依规支持盐源公司尽快完成光伏电站相关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8,059.74 平方米）的竣工验收，以进一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目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盐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2 项房产建设情况，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关于震东储能电站项目，我局在收到蜀清汇储相关申请材料后将依法依规支持蜀清汇储尽快完成震东储能电站项目相关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931.90 平方米）的竣工验收，以进一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蜀清汇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考虑到上述房产已办理报建手续、相关住房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子公司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且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故相关子

公司的该等建设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租赁不动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更新情况”所述，鉴于恒晟电力不再作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相应减少 1 宗对外承租的土地，除此之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宗对外承租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	道孚公司	道孚县色卡乡农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12.19-2045.12.18	道孚县色卡乡	建设道孚县亚日二期（3号场址部分）50万千瓦光伏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72 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铺设集中式光伏阵列。

(2) 租赁房产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之“2.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8 项、第 15-16 项、第 20-23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不续租；第 1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调整为 1,270.96m²；第 5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的承租人、面积以及租赁期限发生变更，承租人由铁能电力、铁投康巴变更为运维分公司及水电分公司共同承租；租赁面积由 1,150.36m²、214.28m²变更为 1,814.76m²，租赁期限从 2023.05.25-2026.11.21 变更为 2025.6.22-2026.11.21；第 12-14 项、第 17 项租赁房产已续租，租赁时间分别从“2025.09.12-2026.03.11”、

“2025.09.21-2026.03.20”、“2025.02.20-2026.02.19”及“2025.03.31-2026.03.31”变更为“2026.03.12-2026.05.12”、“2026.03.21-2026.05.20”、“2026.02.20-2027.02.19”及“2026.04.01-2026.06.30”。

同时，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处对外承租房产（对应下表第 1-9 项），主要用于蜀道清洁能源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上述变更及新增对外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1	蜀道清洁能源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孚支行	/	道孚县八美镇八美街 60 号附 1 号	道孚公司注册及办公使用	2025.12.01-2026.05.31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	/	阿坝县麦昆乡奇卡洛村麦昆乡人民政府内的房屋（雄哇东路 3 号）	阿坝公司注册及办公使用	2025.12.01-2026.05.31	否
3	蜀清汇储	晚中秀	123	泸州市叙永县叙九街中广壹品城小区 6 号楼 26-1	员工宿舍	2026.03.31-2026.05.31	否
4	盐边公司	赵小丽	86.35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金城阳光 19 幢 29 楼 4 号	居住	2026.04.14-2026.10.13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5	盐边公司	杜娟	93.48	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月潭街3号10幢1单元1302号	居住 ¹¹	2026.04.20-2027.04.19	否
6	盐边公司	张明华	62.62	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西环南路132号1幢1单元1303号	居住 ¹²	2026.04.20-2027.04.19	否
7	道孚公司	道孚县杨军民宿有限责任公司	1,545.3	道孚县八美镇雀儿村二队61号	办公、住宿	2026.4.20-2028.4.19	否
8	道孚公司	道孚金渝民宿(个体工商户)	199.8	道孚县八美镇雀儿村二队61号	办公	2026.4.20-2028.4.19	否
9	若羌同阳	蒋菲菲	141.4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综合办公楼1305室	办公	2025.12.5-2026.12.5	否
10	运维分公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	1,814.76 ¹³	天府一街535号成都两江国际1	办公	2025.6.22-2026.11.21	是

¹¹ 《租房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租赁用途，经盐边公司相关负责人反馈，其为居住使用。

¹² 《租房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租赁用途，经盐边公司相关负责人反馈，其为居住使用。

¹³ 根据《关于两江国际一号楼9层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第2条约定：“责任范围调整。自2025年6月22日起，原合同项下楼1,814.76 m²，由乙方1、乙方2共同承担。其中乙方1承租：907.38m²；乙方2承租：907.38m²。乙方1、乙方2应按照该两家公司各自租赁面积承担房屋租金、物业水电等相关费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司 水电分 公司	限公司		号楼9层			
11	盐边 公司	刘艳	80	攀枝花市东 区新源路 728号金城 阳光13幢 20楼6号	/14	2026.03.12- 2026.05.12	是
12	盐边 公司	蔡婷婷	120	攀枝花市东 区新源路 728号金城 阳光18幢8 楼804号	居住	2026.03.21- 2026.05.20	否
13	哈密 蜀清	杨慧	130.88	前进大道润 景园6号楼 2单元702	居住	2026.02.20- 2027.02.19	否
14	蜀清 汇储	杨雨	112	泸州市叙永 县叙九街中 广壹品城小 区11栋 21-2	员工宿 舍	2026.04.01- 2026.06.30	否
15	铁投 环联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1,270.9 6	成都市锦江 区永安路 299号锦江 之春1号楼	办公	2023.10.10- 2026.10.09	否

另根据蜀道清洁能源提供的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等资料，《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之“2.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4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附件

¹⁴ 房屋租赁合同未写明用途。

十一之“2.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1、6、9、13-14、17-19、24-25项租赁房产及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核查，上述新增租赁不动产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

（3）其他租赁场所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其他场所未发生变化。

4. 重大在建工程

如《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五）主要财产/4.重大在建工程”所述，蜀道清洁能源拥有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及“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已正式并网发电进入带电试运行外，其余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变化。

5. 知识产权

(1) 授权专利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限制	授权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高压直流供电线路段间互联供电装置	ZL202321580555.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4.02.06	无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直流远程供电系统远端设备用不间断交直流供电装置	ZL202223084019.8	实用新型	2022.11.21	2023.04.07	无	否
3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立式水轮发电机用盘车工具	ZL202422939802.0	实用新型	2024.11.29	2025.10.28	无	否

(2) 注册商标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

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盐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平台	1.0	2026SR0232250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否
2	盐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1.0	2026SR0232208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否

(4) 域名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 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以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中第 1 项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已解除以及第 12 项、第 13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6 份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及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中第 3 项至第 6 项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外，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3. 购售电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购售电合同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2 份正在履行中的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签署的主要购售电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购售电合同”。

其中，第 6-10 项购售电合同明确载明的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4-5 项及第 11-13 项购售电合同明确载明的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该等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若双方未提出异议，且未发生合同调整和修改或合同解除事件，则合同有效期以 1 年为周期自动往后顺延。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子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水电站项目均正常发电，根据前述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合同期限已自动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EPC 工程合同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 EPC 工程合同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份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 EPC 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66,486.78	2024.02.05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司			
2	盐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 EPC 工程总承包	191,028.69	2024.07.15
3	盐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EPC 工程总承包	35,679.95	2024.12.16
4	会东公司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 1# 地块 200MW 光伏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6,709.91	2023.08.01
5	会东公司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 1# 地块 200MW 光伏项目光伏区及升压站工程 PC 总承包	80,368.27	2023.04.06
6	润储汇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白银银珠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储汇能永定桥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	22,840.00	2024.12 ¹⁵
7	若羌同阳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398,387.60	2024.05.25
8	恒晟电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总承包	535,590.00	2023.05.18
9	蜀兴公司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路桥总部基地集中能源供应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1,423.23	2025.02.28

¹⁵ 合同未写明签订日期，经润储汇能确认，其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司			
10	蜀清 汇储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四川蜀清汇储叙 永震东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 项目 EPC 总承包	23,403.68	2025.02.14 ¹⁶
11	哈密 蜀清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新疆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新疆中和合众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千瓦新能源项 目 EPC 总承包	60,625.20	2025.11.10

(七) 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 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增值税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6	水资源税	当期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2. 税收优惠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蜀道清洁能源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¹⁶ 合同未写明签订日期，经蜀清汇储确认，其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如下：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巴郎河水电、会东公司、毛尔盖公司、盐源环联及盐源中为、盐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盐边公司、润储汇能、蜀清汇储、若羌同阳、道孚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盐边公司 2024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税率计算缴纳，哈密蜀清、乌鲁木齐蜀清、蜀能众鑫 2025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税率计算缴纳。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会东公司、盐边公司、若羌同阳为发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盐边公司于 2023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2025 年属于免征所得税期间。会东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2025 年属于免征所得税期间。若羌同阳于 2025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属于免征所得税期间。

3. 纳税情况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以及访谈蜀道清洁能源内控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访谈蜀道清洁能源内控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未决诉讼和仲裁”第1项、第2项的案件进展分别变更为“驳回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及“二审判决已出，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再审”，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蜀道清洁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访谈蜀道清洁能源内控审计法务部负责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就本次交易

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8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20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6个月，即将到期，出于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加期更新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2025年11月24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转发的四川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5〕87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5年12月9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6年1月29日，新筑股份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通知取消原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

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8日，新筑股份分别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6年5月11日，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拟披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

本所认为，新筑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新筑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考虑到恒晟电力的财务经营状况，蜀道清洁能源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与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恒晟电力100%股权资产剥离，因而恒晟电力未能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新增的同业竞争。但考虑到上述未注入主体整体装机容量较小、且蜀道清洁能源已基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上述发电业务资产，预计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对其2025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进行变更，并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除非系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特殊原因导致，或属于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2、关于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上述承诺替代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进一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所认为，上述蜀道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更新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合法有效。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新筑股份和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川发磁浮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新筑交科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更新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勇

张树

刘瀚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新增授权专利

1. 川发磁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川发磁浮	用于磁浮列车的悬浮框、车辆、轨道组和磁浮列车	ZL202180087635.8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5.12.23
2	川发磁浮	磁浮列车的轨道梁	ZL202180086251.4	发明专利	2021.12.15	2025.12.23
3	川发磁浮	一种道岔锁止装置及使用其的道岔	ZL202520158219.8	实用新型	2025.01.22	2025.12.05
4	川发磁浮	磁浮列车牵引悬浮复合式感应轨及牵引悬浮系统电磁结构	ZL202423292358.4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1.25
5	川发磁浮	一种悬浮力试验台	ZL202423319003.X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1.21
6	川发磁浮、川发轨交	一种光伏折叠组件、可展开的光伏组件单元	ZL202423144479.4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1.18
7	川发磁浮	一种基于屏蔽接地用的交流供电分线箱	ZL202210359941.9	发明专利	2022.04.07	2025.09.19
8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快速货运系统	ZL202111623231.4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25.08.12

2. 新筑交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山东三越仪器有限公司、川发检测	实时载荷谱跟踪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511213471.5	发明专利	2025.08.28	2025.12.30
2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梁端伸缩装置	ZL202520095782.5	实用新型	2025.01.15	2025.12.19
3	山东三越仪器有限公司、川发检测	多通道数据同步采集系统及方法	ZL202511205785.0	发明专利	2025.08.27	2025.12.16
4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大跨度桥梁的弹性摩擦复合支座及约束体系	ZL202520033722.0	实用新型	2025.01.07	2025.12.16
5	新筑交科、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板缝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2423139224.9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2.16
6	新筑交科	一种检查车驻车装置	ZL202520058823.3	实用新型	2025.01.10	2025.12.16
7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拼宽用伸缩装置	ZL202423073517.1	实用新型	2024.12.12	2025.12.16
8	新筑交科	一种大位移齿板式伸缩装置	ZL202423185261.3	实用新型	2024.12.23	2025.11.25
9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磁吸式主塔巡检爬壁机器人	ZL202520097178.6	实用新型	2025.01.15	2025.11.25
10	新筑交科	一种易于调节的分段拼接槽体式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2423143140.2	实用新型	2024.12.19	2025.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1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滑槽式防落梁装置	ZL202422556131.X	实用新型	2024.10.22	2025.10.31
12	新筑交科	一种隧道衬砌自适应节段柔性连接结构	ZL202423155214.4	实用新型	2024.12.20	2025.09.26
13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11421206.2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5.09.23
14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长效耐磨减震抗风球型支座	ZL202210550443.2	发明专利	2022.05.20	2025.08.26
15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抗拉摩擦摆支座	ZL202210072287.3	发明专利	2022.01.21	2025.08.12
1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梁底检查车轨道及附属件安装工装	ZL202211424309.4	发明专利	2022.11.15	2025.08.12
17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梁端大位移伸缩装置	ZL202210188593.3	发明专利	2022.02.28	2025.08.12
18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梁底检查车拆装工装	ZL202422320827.2	实用新型	2024.09.23	2025.08.12
19	新筑交科	一种可跨越扶手绳支架的主缆扶手绳行走装置	ZL202311470405.7	发明专利	2023.11.06	2025.08.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0	新筑交科	一种可变轨距的悬挂式检查车龙门架	ZL202422468235.5	实用新型	2024.10.12	2025.08.08
21	新筑交科、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纵向轨排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310531451.7	发明专利	2023.05.11	2025.08.08
22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减振盘以及可减振与测力的支座模块	ZL202311102817.5	发明专利	2023.08.29	2025.08.08
23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维护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422347020.8	实用新型	2024.09.25	2025.07.08
24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底检查车轨道拆除工装	ZL202421945457.5	实用新型	2024.08.12	2025.06.03

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川发磁浮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川发磁浮	光伏板安装机器人监测平台	V1.0	2025SR1034271	原始取得	2025.06.18
2	川发磁浮	License 管理平台	V1.0	2025SR1250452	原始取得	2025.07.14
3	川发磁浮	基于国产化大模型智能诊断对话系统	V1.0	2025SR1258921	原始取得	2025.07.15

2. 新筑交科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新筑交科；成都中科图测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病害识别分析软件	V1.0	2025SR1494763	原始取得	2025.08.08

附件三：拟出售资产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 川发磁浮

序号	借款人/承租人	贷款人/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租赁成本(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租赁期限	保证担保人/担保合同	抵/质押担保人/担保合同	抵/质押担保物
1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	《借款合同》 XZ.2024.CWGL.RZ06	20,000.00	2024.06.28	两年;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别计算	-	-	-
2	安徽新筑	川发磁浮	《借款合同》 CF.2024.CWGL.RZ01	310.00	2024.09.23	三年;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别计算	-	-	-
3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	《借款合同》 XZ.2022.CWGL.RZ07	80,000.00	2022.05.11	四年 ¹⁷ ;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别计算	-	-	-
4	川发轨	川发磁浮	《借款合同》	900	2025.06.25	一年;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别	-	-	-

¹⁷ 2023年4月28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签订《借款与延期合同》(XZ-2022-CWGL-RZ07附),约定将80,000万元借款额度中已提供的67,400万元借款延期一年等;2024年5月17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签订《借款与延期合同》(XZ-2024-CWGL-RZ04),约定将80,000万元借款延期一年等;2024年7月1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签订《借款与延期合同》(XZ-2024-CWGL-RZ05),约定将80,000万元借款额度中已提供的57,200万元借款延期一年,新筑股份按照主合同项下未使用完毕的借款额度向川发磁浮提供借款,总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两年等。

序号	借款人/承租人	贷款人/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租赁成本(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租赁期限	保证担保人/担保合同	抵/质押担保人/担保合同	抵/质押担保物
	交		CF-2025-CWGL-RZ03			计算			
5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 2022HTFL29200202	5,000.00	2023.08.25	2023.08.28 起三年	-	-	-
6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 2022HTFL29200203	5,000.00	2023.08.25	2023.08.28 起三年	-	-	-
7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SDZL2025LA0025.012	12,000.00	2025.01.20	36 个月 ¹⁸	-	-	-
8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SDZL2025LA0025.013	4,000.00	2025.05.30	36 个月 ¹⁹	-	-	-
9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6,000.00	2025.06.30	36 个月 ²⁰	-	-	-

¹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3779 6332 0049 2701 9800）显示登记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期限为 2025.01.20-2029.01.31。

¹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4079 4926 0053 7514 8148）显示登记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期限为 2025.05.29-2029.05.29。

²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5000 0086 4170 0000 0248）显示登记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期限为 2025.07.01-2029.07.01。

序号	借款人/承租人	贷款人/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租赁成本(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租赁期限	保证担保人/担保合同	抵/质押担保人/担保合同	抵/质押担保物
	磁浮	有限公司	SDZL2025LA0025.014						
10	新筑股份、川发磁浮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SDZL2025LA0025.017	7,020.00	2025.10.24	36个月 ²¹	-	-	-

²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5000 0418 1338 0000 0136) 显示登记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期限为 2025.10.24-2029.10.24。

附件四：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四川邑成达空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2022）川 0129 民初 292 号、（2022）川 01 民终 12762 号等	买卖合同纠纷	2,450,859.40（及逾期利息）	未履行完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筑股份支付货款 2,450,895.4 元及利息等）；经强制执行部分后，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未清偿完毕
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2025）京 0107 民初 1153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19,770.00（及逾期利息）	未履行完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9,770 元及违约金等 ²²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2025）川 0118 民初 5625 号、（2026）川 01 民终 896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241,928.00 ²³ （及逾期利息）	未履行完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筑股份支付货款 3,141,928 元及逾期利息等；已申请强制执行

²² 被告已开具银信金额为 10 万元的《铁建银信凭证》，待 2026 年 9 月 4 日到期后兑付。

²³ 一审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货款 3,141,928.00 元等。

附件五：蜀道清洁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子企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铁能电力	915101003 942890026	王思程	13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 验区成都高 新区天府一 街 535 号 1 栋 35 层 1、 2、3、4 号	2014.10.15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	铁投环 联	91510100 MA62LAC J3Y	吴金儒	39,739.00	蜀道清洁能 源间接持股 53.9998%	四川省成都 市锦江区永 安路 299 号 1 栋 9 层	2016.11.02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供电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供水（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电力工程、送变电及配电工程设计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相关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备租赁；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盐源环 联	915134233 45671125T	臧建建	9,200.00	蜀道清洁能 源间接持股 53.9998%	盐源县盐井 镇金州路 49 号 A 幢 601 室	2015.06.15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电站全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p>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地热能热利用运维服务；生物质发电；蔬菜种植、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花卉种子种植；藤椒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中草药种植；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盐源中为	91513423 MA62H2G A15	臧建建	9,0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盐源县盐井镇金州路49号城北小区A幢601号	2015.05.06	<p>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若羌同阳	91652824 MABJJ3N F5X	张奥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315国道军粮供应站252号2层	2021.11.20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p>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盐源公司	91513423 MADB2T3 424	崔志胜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棉桠镇一碗水村5组（距村委会100米）	2024.01.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毛尔盖公司	915132007 699517965	李宏靖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0.1%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龙坝乡瓜苏村	2004.11.2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会东公司	91513426 MAC2W6 T73K	王才丽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金江街道垭口社区金沙明珠3栋1单元25楼3号	2022.11.04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巴郎河水电	915133217 79842243U	吴永贵	12,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65%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1组30号	2005.10.26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0	铁投康巴	91513300 MA62TY4 W8R	王思程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70%	四川省甘孜 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沿河 西路7号	2017.02.13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1	盐边公	91510422	张奥	7,000.00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省攀枝	2023.01.0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司	MAC75D0 402			源直接持股 90%	花市盐边县 新九镇盐边 钒钛产业开 发区钛兴南 路1号		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蜀兴公 司	91510000 MA61Y0L Y6F	吴永贵	10,000.00	蜀道清洁能 源直接持股 53.42%	成都市武侯 区武科西四 路99号金地 威新武侯科 创园1栋 2层201室	2016.07.04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乌鲁木齐蜀清	91650109 MADPRT KC5U	郑宇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米东区康庄 西路 2469 号 B.316.25	2024.06.2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蜀能众鑫	91510107 MADA8F NP5F	蒋跃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 环路西一段	2024.01.0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六号 A 区 (D8027) 号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哈密蜀清	91650500 MAE42R1 31E	张奥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新疆哈密市 伊州区高新区南部循环 经济产业园 金光大道 5 号 1.110	2024.11.19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润储汇能	91510182 MAD6YM GY17	李良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成都市彭州市 利民街 41 号附 236 号 1 栋 2 层	2023.12.0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蜀清汇 储	91510522 MAD617L D0B	李良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正东街40号(四栋1楼右边第一间)	2023.12.0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道孚公 司	91513326 MAK148R H93	廖龙兴	5,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八美镇八美街60号附1号	2025.11.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阿坝县公司	91513231 MAK3DW EE8U	郑宇	1,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5%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麦昆乡奇卡洛村雄哇东路3号	2025.12.1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黑水公司	91513228 MAK9Q4E 543	李宏靖	1,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维古乡俄市坝村1组83号	2026.04.0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四川蜀兴益丰企业管理合伙	91510107 MAE8Q9E M5H	执行事务合伙人：蜀能众鑫	47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10.6383%（通过蜀能众鑫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	2024.12.2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 (有限 合伙)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实 现间接控制)	2层6号 (B008)		
22	四川蜀 能众城 企业管 理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91510107 MAE77U6 4XQ	执行事 务合伙 人：蜀能 众鑫	330	蜀道清洁能 源间接持股 15.1515%(通 过蜀能众鑫 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实 现间接控制)	四川省成都 市武侯区一 环路南四段 19号2号楼 2层6号 (B007)	2024.12.2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	91510107MAEH47NK97	易贻俊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2层6号(B024)	2025.04.17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91510107MAEFGREY4F	杜映坤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2层6号(B023)	2025.04.17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维分公司	91510107MAEH4W3G7R	张翼飞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2层6号（B022）	2025.04.17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0574623661E	吴永贵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2011.05.20	水电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蜀道清洁能源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513233MADN5LL85F	曾鸣	1,000	39%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邛溪镇绿色产业经济园电子商务中心	2024.06.26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	91513300MADQ8L6W5C	杨晓东	10,000	1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街	2024.07.1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蜀道清洁能源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道滨河路129号宏大名苑F幢6楼5号		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能大渡河（阿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513231MAK31P0Q23	白维	10,000	35%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南岸新区滨河南路中段久马高速营地办公楼三楼	2025.11.2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六：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3039号	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5组	23,141.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3年1月31日	抵押
2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0558号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446号	6,271.3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年9月7日	无
3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456.24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4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2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3,009.00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5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3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181.7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6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4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533.8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7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5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5,138.5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8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258号	黑水县红岩乡、麻窝乡、知林乡、扎窝乡	10,024,847.09	水电(库区)	划拨	/	抵押
9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	黑水县龙坝乡	88,967.78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²⁴
10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260	黑水县麻窝乡	502.83	水电(引水闸)	划拨	/	抵押

²⁴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2013第259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2013第259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年/月/日)	权利限制
		号			门)			
11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74,085.29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²⁵
12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3042号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1幢4楼	319.89	商业	出让	2041年8月29日	无
13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4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65号	12.23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4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5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66号	16.94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5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6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68号	12.23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6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7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83号	16.94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7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1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1号	63.3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17日	无
18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5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2号	25.5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17日	无
19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6025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26层2号	22.7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17日	无
20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4142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06、307号	51.8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²⁵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2013第261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2013第261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年/月/日)	权利限制
21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4144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08号	72.3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2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09、310号	98.5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3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11号	49.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4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407号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31,39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年9月7日	无
25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406号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30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年9月7日	无
26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408号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	17,723.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年9月7日	无
27	会东公司	川(2025)会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007号	会东县野租乡老村村	8,877.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6年5月19日	无
28	蜀清汇储	川(2025)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45219号	正东镇西湖村九社	1,77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45年11月9日	无
29	蜀清汇储	川(2025)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14915号	正东镇西湖村五、六社	22,638.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21日	无
30	若羌同阳	新(2025)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1333号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40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10公里处	17,8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年11月4日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年/月/日)	权利限制
31	若羌同阳	新(2025)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 北约40公里,库若高速 以东约10公里处	175,2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年11月4 日	无
32	若羌同阳	新(2025)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1331号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 北约40公里,库若高速 以东约10公里处	17,80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年11月4 日	无

附件七：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购售电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恒晟电力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恒晟电力电厂机组电能	2025.12.11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9.12.31
2	若羌同阳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若羌同阳电厂机组电能	2024.12.04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7.12.31
3	若羌同阳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若羌同阳电厂机组电能	2024.12.12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7.12.31
4	盐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盐源公司电厂机组电能	2025.10.30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12.31
5	盐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盐源公司电厂机组电能	2025.10.30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12.31
6	会东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会东公司电厂机组电能	2024.07.11	2024.07.11-2024.12.31
7	巴郎河水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巴郎河水电巴郎口水电厂机组电能	2022.01.01	2022.01.01-2024.12.31
8	巴郎河水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巴郎河水电华山沟水电厂机组电能	2022.01.01	2022.01.01-2024.12.31
9	盐源环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盐源环联电厂机组电能	2022.01.01	2022.01.01-2024.12.31
10	盐源中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盐源中为电厂机组电能	2022.01.01	2022.01.01-2024.12.31
11	毛尔盖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025.09.03	2025.09.03-2025.12.31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司	合同约定购买毛尔盖公司总装机容量为426兆瓦的电站机组电能		
12	毛尔盖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毛尔盖公司格窝光伏电站机组电能	2025.02.19	2025.02.19-2025.12.31
13	毛尔盖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毛尔盖公司热窝光伏电站机组电能	2025.02.19	2025.02.19-2025.12.31
14	盐边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盐边公司益民村1,050千瓦时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8	2025.04.28-2030.04.27
15	盐边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盐边公司安宁工业园区4,200千瓦时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5	2025.04.25-2030.04.24
16	盐边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盐边公司安宁村坝塘组2,880千瓦时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8	2025.04.28-2030.04.27
17	盐边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盐边公司安宁村坝塘组4,800千瓦时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8	2025.04.28-2030.04.27
18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18	2025.04.18-2030.04.17
19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4	2025.04.24-2030.04.23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20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3	2025.04.23-2030.04.22
21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3	2025.04.23-2030.04.22
22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1.19	2024.01.19-2029.01.18
23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2.01	2024.02.01-2029.01.31
24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12.26	2024.12.26-2029.12.25
25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2.25	2025.02.25-2030.02.24
26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3.04	2025.03.04-2030.03.03
27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3.06	2025.03.06-2030.03.05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28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理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18	2025.04.18-2030.04.17
29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3.11	2024.01.18-2029.01.17
30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12.30	2024.12.30-2029.12.29
31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5	2025.04.25-2030.04.24
32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2.01	2024.02.01-2029.01.31
33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高坪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高坪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5.17	2024.05.17-2029.05.16
34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高坪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高坪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5.21	2024.05.21-2029.05.20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35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旺苍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旺苍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4.04.16	2024.04.16-2029.04.15
36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东部新区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东部新区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²⁶	合同期限为5年
37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08	2025.05.08-2030.05.07
38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30	2025.04.30-2030.04.29
39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30	2025.04.30-2030.04.29
40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充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充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2	2025.05.22-2030.05.21
41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24	2025.04.24-2030.04.23
42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充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充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	2025.04.22	2025.04.23-2030.04.22

²⁶ 合同未写明签订时间。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司	上网电量		
43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仁寿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仁寿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3.14	2025.03.14-2030.03.13
44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仁寿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仁寿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3.14	2025.03.14-2030.03.13
45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7
46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彭州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彭州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30	2025.05.30-2030.05.29
47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4.16	2025年-2030年
48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8
49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8
50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雨城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8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司雨城供电公司	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51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06	2025.05.06-2030.05.05
52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四川省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9	2025.05.29-2030.05.28
53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30	2025.05.16-2030.05.15
54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8.21	2025.08.21-2030.08.20
55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0	2025.05.20-2030.05.19
56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0	2025.05.20-2030.05.19
57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0	2025.05.20-2030.05.19
58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7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司	上网电量		
59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亭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7
60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8.14	2025.8.14-2030.8.13
61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南溪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市南溪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7.25	合同期限为 5 年
62	蜀兴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隆昌市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隆昌市供电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购买蜀兴公司光伏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5.5.29	合同期限为 5 年